

临港区公厕管理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LGCT2026-15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绿苑智慧城市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LGCT2026-15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临港中心城区9座公厕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管理、设施维修维护（除主体建筑及水电主管线等大修项目外）。具体包含：林泉河湿地公园市立医院南侧康复区公厕；林泉河湿地公园3号坝花谷区公厕；林泉河湿地公园6号坝东公厕；林泉河湿地公园6号坝西公厕；林泉河湿地公园7号坝公厕；林泉河湿地公园8号坝公厕；江苏东路管委公交站点北侧公厕；玉泉河道公厕；四中对面公厕。服务期间常态化开展清扫、擦拭、冲洗、除臭、消杀工作，确保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污垢、无明显异味，持续保持公厕环境卫生达标，为市民提供干净、整洁、规范的公共如厕环境。所有公厕实行24小时对外开放、每日16小时

管护。（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

三、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625500.00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水费，但因水务部门登记的水费用户单位为甲方、需甲方向水务部门缴纳水费，故双方约定先由甲方负责按时交纳当月的水费，后续在甲方向乙方付款时据实将水费扣除。

四、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联系人：丛鲲；联系电话：0631-5583361。
3. 乙方联系人：宋晓静；联系电话：18769140706。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可选择服务期顺延一年，可顺延二次。服务期内（含服务顺延期），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需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享有合同随时解除权。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提供服务不到位，乙方同意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不合格的责令限时整改，如仍不能达到甲方规定标准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进行核查，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如导致甲方承

担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丢失或损坏的物品。

5. 甲方依照《公厕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和招投标其他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6. 对于乙方上报的责任范围外的维修项目申请及时给予批复或意见回复，对于乙方未上报的申请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从事与工作不相符的活动。

2. 乙方负责服务项目所需的消毒剂、保洁工具、清洗剂、卫生纸、洗手液等耗材物资购置管理及厕所维修更换的工具器材，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维护管理费用内，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

3.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爱护甲方辖区各种设施，若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4.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要求，乙方有权根据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严格约束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入厕人员发生争吵、争执，不得出现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在工作范围内打架斗殴等情况，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应告知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要规范摆放在指定场所；作业期间节约用电、用水，不得浪费。

7.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和/或与甲方有关的名称、标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发布、促销或类似宣传活动，以及承包范围外

的经济活动和经营行为。

8.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高血压、无心脑血管疾病，能保证按时出勤和工作，如隐瞒病情（史），造成工作中发生疾病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新进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如隐瞒犯罪情况，造成工作中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乙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保证各种设施正常使用，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有义务对卫生间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故障处理。

11. 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内容标准等工作，具体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七、验收：

1.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履行服务后向甲方发出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分次付款，付款金额按该季度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确定，每季度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临港区财政局收到合格的

《验收书》并审核同意且拨付甲方提报的用款申请资金后，由甲方将该季度应付实际价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服务承诺：

1.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 乙方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或者给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解除：

1. 如乙方工作中不能达到甲方标准或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或不服从管理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返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威海临港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绿苑智慧城市环境服务
（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水
岸名居-11号-4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